### 农业机械购销合同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向甲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签发的《农机购置补贴协议》购买补贴农机具。

**第二条 标的情况**

名称：

规格：

型号：

数量：

单价：

**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**

本合同签订地为：

实际交货地（即履行地）为：

交货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**第四条 货物付款方式、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**

货物付款方式： 。

付款金额： 元。

付款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**第五条 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**

由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 ，运费经双方协商由方承担 %。

乙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以外地区的，增加的运费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承担。

**第六条 验收交货**

甲乙双方在交货时，应当场进行试机、验收。

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，以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生产企业有关质量保证、技术资料明示的内容为标准。

甲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交付随机所附的工具、附件和备件。

**第七条 相关资料交接**

甲方在交付货物时，应当同时提供三包凭证，明示农机三包有效期和三包方式，告知质量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电话。同时提供随机所附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随附文件资料，并在一周内向乙方出具财政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购货发票。

**第八条** 甲方在试机交货时，应当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操作技能、维修保养及安全注意事项等技术培训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对甲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、价格、配置等有异议的，应在交付货物时现场提出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及时调解处理。货物交付后，视为双方认可，买卖行为完成。

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承担合同总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每延迟一天，承担合同总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甲方没有按照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发行三包服务责任的，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，也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**

（一）因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交货的，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在三包有效期内，确定因乙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、维护或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改装、拆卸而自行改装、拆卸，造成农机性能改变或损坏的，甲方不承担三包责任。

（三）非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其他人为损坏的，或因擅自使用非甲方授权或同意的设备、零配件导致农机故障的，甲方不承担三包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本协议一经签订生效，双方应严格履行。如需变更或解除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局面变更或解除协议后，本合同作废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相关部门反映或投诉，也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诉讼。

**第十四条**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 份。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购置补贴政策以外购买（销售）农业机械参照此合同签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合同履行地： | 合同履行地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